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2〕389号

申 请 人：郑州市亿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 2023年3月27日